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此次修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

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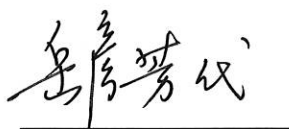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岳彦芳



贾丛民



王兴元

2017年11月21日